189-8

案件編號：108A02C0073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8504 號函核准徵收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徵收機關：基隆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日

10809183

徵收土地計畫書

基隆市政府為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基隆市安樂區代天府段840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117255468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4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 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基隆市安樂區代天府段840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117255468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已依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已編列經費於本府106、107年度道路橋梁工程-道路工程項下，並已辦理專案保留4,183,426元及108年度全年度公共工程補償費及土地建置等相關經費500,000元(**附件一**)。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拓寬範圍附近有3處集合住宅約4,700戶，現場僅有2車道，經常導致本市中山區中和國小於上、下課及社區居民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無法負荷，造成交通壅塞之情形；爰本工程配合現有道路線型拓寬，拓寬完成後由原有雙向各僅有之1車道，變成1進2出的3車道，因此，道路拓寬後，能更有效解決該中和國小就學時家長接送、大慶大城、麗景山莊及喜市等社區居民上下班交通壅塞之狀況，大幅提升地方生活機能、道路服務水準及用路安全性，使該區交通更便利，以促進地方繁榮。另查本市中山區中和國小前及中和路85巷口(拓寬範圍及週遭)以106年度肇事率交通事故類別A2(交通事故當事人一人以上受傷(不管事輕傷或重傷)或超過24小時後死亡)為1件，A3(交通事故無人受傷，僅有財物(例如車損)上的損失)為3件，合計4件，確已造成嚴重交通事故，且本市中和國小，於上、下課及社區居民上、下班時段必造成交通瓶頸塞車路段，本案係依現有道路旁本市西定河加蓋(中和路中和國小側)增加1線車道進行規劃拓寬，完工後可疏解當地交通運輸，降低肇事率及降低上、下班時段行車壅塞所造成交通問題並與週邊建設相互結合活絡當地交通網帶動區域發展，故本道路拓寬及徵收私人土地實有其必要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依現有道路進行規劃，道路拓寬工程長297公尺，寬12-14公尺(含西定河明渠及人行道，拓寬前最窄處道路寬僅6.8公尺)，拓寬後全線道路寬度皆大於12公尺，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需用土地總面積1.056484公頃，預計徵收私有土地面積0.0117255468公頃，所佔比例為1.11%。

2. 徵收私有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考量道路路線之完整性及現況必需將私有土地一併納入使用始能完成拓寬目的，故無意願者仍無法剔除在外。

2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於現有道路進行規劃拓寬，考量道路路線之完整及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本案係永久使用性質，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使用目的，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不宜以租用、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容積轉移、捐贈、無償提供使用及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取得土地，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原因概述如下：

1. 租用：

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2. 設定地上權：

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係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收取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4. 容積轉移：

本府訂有「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轉移許可審查要點」，惟仍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主動提出，本府並可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本案並無所有權人提出。

5.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需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

意捐贈土地。

6. 無償提供使用：

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償提供使用，仍需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無償提供使用。

7. 公私有地交換(以地易地)：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2 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道路用地使用，惟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目前尚無適當土地可供交換。

上述 7 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後，爰本案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及 108 年 2 月 22 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經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溝通，已協議價購取得 11 筆土地，餘未同意 5 筆，因公共利益之需要，始依程序辦理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5 筆，面積共 0.0117255468 公頃，涉及土地所有權人 6 人，徵收範圍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無實際居住人口，徵收後可使周邊居民改善生活通行品質，周邊中和里人口約 6,406 人，其中 19 歲以下約 16%、20 歲至 64 歲約 73%、65 歲以上約 11%。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起點為本市中山區中和路 70 巷口，終點為西岸聯外道路之中和交流道，本道路為已既有道路拓寬，徵收範圍使用分區

皆為道路用地，拓寬後增加交通便利性外並可大幅提升該地區發展及增進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內無住戶，故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無需要安置之戶數、人口數及配套安置措施方案。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空氣之汙染源，其主要為車輛往來行駛於塞車停滯中，所產生之廢氣排放，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輛怠速產生之廢氣排放，減少周邊居民呼吸道危害健康風險。另噪音部分為車輛行駛的噪音量，影響程度輕微，對居民健康較無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徵收範圍現況多數為未使用之土地，徵收後相對於政府地價有些許酌減。惟道路拓寬完成後，可縮短旅運時間，提高生活圈便利性，有助鄰近地區進出交通及土地開發，以提升運輸條件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升可使土地價值提高，增加土地交易之可行性，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稅收均可增加。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範圍原非農業使用之用地，故並未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現況為部分道路、河川及空地，並無相關產業之營運及就業情形，無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情形。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已編列於本府106、107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項下，並已辦理專案保留4,183,426元及108年度全年度公共工程補償費及土地建置等相關經費500,000元，合計4,683,426元(**附件一**)，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徵收所需經費4,636,386元，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徵收範圍非耕種之農地且無魚塭養殖無農林漁牧產業，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由原有2線道拓寬為3線道，考量當地現場僅能於現有本市西定河加蓋增加1線車道，因私有土地位於規劃道路範圍內，就道路之完整性而言，無法將私有土地排除在外，必需一併興闢使用，始能達拓寬道路之目的；且工程完工後確可改善周邊生活環境品質，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有助於整體土地之完整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為平地平面道路拓寬，未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故對城鄉之自然風貌影響不大，檢附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文(基隆市環境保護局107年4月9日基環管壹字第1070002862號函)(**附件三**)佐證。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徵收範圍並無涉及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未涉及文化古蹟，無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現況為部分道路、河川及空地，不致改變現有之生活條件或模式，無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徵收範圍現況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路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另本計畫未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情形之一，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文(基隆市環境保護局107年4月9日基環管壹字第10700 02862號函)(**附件三**)。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地方生活機能、道路服務水準及用路安全性，使該區交通更便利，以促進商業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處。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徵收計畫係依照都市計畫進行都市發展，城鄉發展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本拓寬工程完成後，將解決當地交通瓶頸，並使用路人行走及行車更臻安全，有助增加路網間之聯繫，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政策，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

2. 永續指標：

本道路拓寬係屬恆久性設施，提高更安全順暢之道路服務品質，符合永續指標。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使車輛廢氣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

徵收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經基隆市政府於65年11月8日基府工都76901號「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81

年9月2日基府工都65052號「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地區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兒童遊戲場、倉儲區、保護區、學校為道路用地)案」、102年6月26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20065380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及105年1月2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50004075號「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別住宅區、學校用地、保護區及下水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中和路拓寬工程變更案)公告實施作為道路用地，符合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

(五)其他因素：

1、本計畫能疏解當地交通運輸，故有改善本路段之急迫與必要性，期能有效解決本路段之瓶頸，增進交通效益，帶動區域的發展。

2、法律因素：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

(六)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

本案拓寬範圍附近有3處集合住宅約4,700戶，現場僅有2車道，經常導致本市中山區中和國小於上、下課及社區居民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無法負荷，造成交通壅塞之情形；爰本工程配合現有道路線型拓寬，拓寬完成後由原有雙向各僅有之1車道，變成1進2出的3車道，因此，道路拓寬後，能更有效解決該中和國小就學時家長接送、大慶大城、麗景山莊及喜市等社區居民上下班交通壅塞之狀況，大幅提升地方生活機能、道路服務水準及用路安全性，使該區交通更便利，以促進地方繁榮。

2. 必要性：

本案經查本市中山區中和國小前及中和路85巷口(拓寬範圍及

週遭)以106年度肇事率交通事故類別A2(交通事故當事人一人以上受傷(不管事輕傷或重傷)或超過24小時後死亡)為1件，A3(交通事故無人受傷，僅有財物(例如車損)上的損失)為3件，合計4件，確已造成嚴重交通事故，且本市中山區中和國小，學童於上、下課及社區居民上、下班時段必造成交通瓶頸塞車之路段，本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增加1線車道，可疏解當地交通運輸，降低交通肇事率，並與週邊相關建設相互結合活絡當地交通網帶動區域發展，故為本道路拓寬而徵收私人土地確實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就原既有道路之拓寬，經評估因拓寬範圍兩側為住宅及學校，考量當地現場僅能於現有本市西定河加蓋增加1線車道，並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完竣，因私有土地係位於規劃道路範圍之內，就道路之完整性而言，無法排除在外，故必需一併興闢使用，始能達拓寬道路之目的；且工程完工後確可改善周邊生活環境品質，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在「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狀況下，本案道路拓寬應具有其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案辦理道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二、交通事業。」

(2). 都市計畫法第48條

(3). 都市計畫：基隆市政府於65年11月8日基府工都76901號「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81年9月2日基府工都65052號「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地區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兒童遊戲場、倉儲區、保護區、學校為道路用地)案」、102年6月26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20065380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

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及105年1月2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50004075號「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別住宅區、學校用地、保護區及下水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中和路拓寬工程變更案)公告實施作為道路用地，符合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

綜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使用現況為部分道路、河川及空地，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部分河川係於既有明渠設置箱涵以拓寬既有道路，不影響既有排水之功能。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無土地改良物。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無土地改良物需一併徵收。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土地用地範圍四至：北以本市中山區中和路70巷口為界，南以西岸聯外道路中和交流道間為界，東以「喜市社區」等鄰房為界，西以本市中山區中和國小相鄰之空地為界。

十、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 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 業於106年7月18日、107年1月23日、4月17日、7月9日及8月1日將舉辦第1至5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基隆市政府、中山區公所、中山區中和

10

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中和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新聞紙(**附件四**)(其中第五次公聽會於網站之發布日期因參考第四次公聽會文件誤繕為2018-07-12)，且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於106年7月26日於本市中山區中和國小會議室、107年2月7日、4月30日、7月25日及8月15日於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會議室舉行公聽會。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7年3月30日(第2次)、5月22日(第3次)、8月1日(第4次)及8月27日(第5次)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基隆市政府、中山區公所、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中和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本府網站張貼公告(**附件五**)，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其中第一次會議因未全部通知所有權人，故未函發會議紀錄，爰接續辦理後續會議。

(四) 分別於107年2月7日，4月30日、7月25日及8月15日等4場公聽會(第2至5次公聽會)針對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等資料以正式書面答復並雙掛號寄送土地所有權人；惟其中1名所有權人屬神明會性質之福德神，管理人已死亡，因未依規定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致無法收受通知而遭退回，業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於108年8月1日以基府工土參字第1080255286A號函公示送達在案。另1名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經洽戶政機關查得全體合法繼承人後，均以雙掛號合法送達繼承人。

十二、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107年8月8日基府工土參字第1070236223號開會通知單

及108年1月28日基府工土參字第108020414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附件六**)，並於107年8月14日及108年2月22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第一次會議因查址不及，無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故實際未召開，爰接續辦理二次協議價購會議(108年2月22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之實際應為第二次會議)。

(二) 本案協議價格係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作業後，並經簽奉本府首長核可以查估市價每平方公尺34,183元及53,845元為協議價格；並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通知文件，將市價及市價評估過程即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取得來源及綜合評估情形等資訊一併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附件六**)。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計22人，經協議後有20人同意辦理協議價購，仍餘2人；其中1人為福德神，其管理人：蔡澄源已死亡，因未依規定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致無法寄送通知，業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於108年8月1日以基府工土參字第1080255305B號函公示送達在案。另1人已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經洽戶政機關查得全體合法繼承人後，均以雙掛號合法送達繼承人。其無法達成協議價購，係因該所有權人(即福德神及另1人已死亡，其合法繼承人）之於期限內不願意出售及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且於得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陳述意見。

(三)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將上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該通知已合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於會中未提出陳述意見，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皆無提出陳述意見(**附件七**)。

1、另安樂區代天府段840、844、844-1地號等3筆土地，所有權人為福德神，其管理者蔡澄源已死亡，經簽會本府民政處表示（**附件十四**)，該福德神係屬神明會性質，無留存信徒名冊，無法重新推舉新管理人。雖該管理人之後代子孫主張參加協議價購說明會，惟因其不適格，無法代表所有權人完成協議價購程序；復依本府地政處表示（**附件十四**)，該3筆土地為地籍清理

12

清查辦法第3條第2款及第4款之土地，按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經查上開土地不符標售要件（依內政部100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00072372號令，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共設施用地」即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又按該條例規定，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係考量該等土地依法應以徵收方式處理，倘予代為標售，則日後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利用又須辦理徵收，將影響得標人權益，故明定代為標售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2、又安樂區代天府段906-1、906-2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且已納入列冊管理，經洽戶政機關查得其全體繼承人後，均以雙掛號寄送相關通知及文件，皆合法送達。

（四）準此，全案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其所陳述之意見，本府皆明確回應及處理(**附件八、九**)，無法通知及退回者，已依法完成公示送達或合法送達在案。

十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十**)。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一**)。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無住戶，故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爰無因徵收導致無房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者之情形，故無須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中和路拓寬工程」道路用地需要而興闢。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107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工，因當地交通事故頻傳，爰以公有土地及協議價購取得之私有土地先行拓寬施工。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4,636,386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4,636,386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0 元。

（四）遷移費金額：無。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4,683,426 元（足敷支應）。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本府 106、107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項下，並已辦理專案保留 4,183,426 元及 108 年度全年度公共工程補償費及土地建置等相關經費 500,000 元，合計 4,683,426 元，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徵收所需經費 4,636,386 元(**附件一**)。

附件

一、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法定預算書)。

二、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三、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文影本。

四、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五、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六、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

14

件影本。

七、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八、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九、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 徵收土地清冊。

十一、 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二、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十三、 基隆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四、 本府民政處及地政處簽會意見影本。

需用土地人：基隆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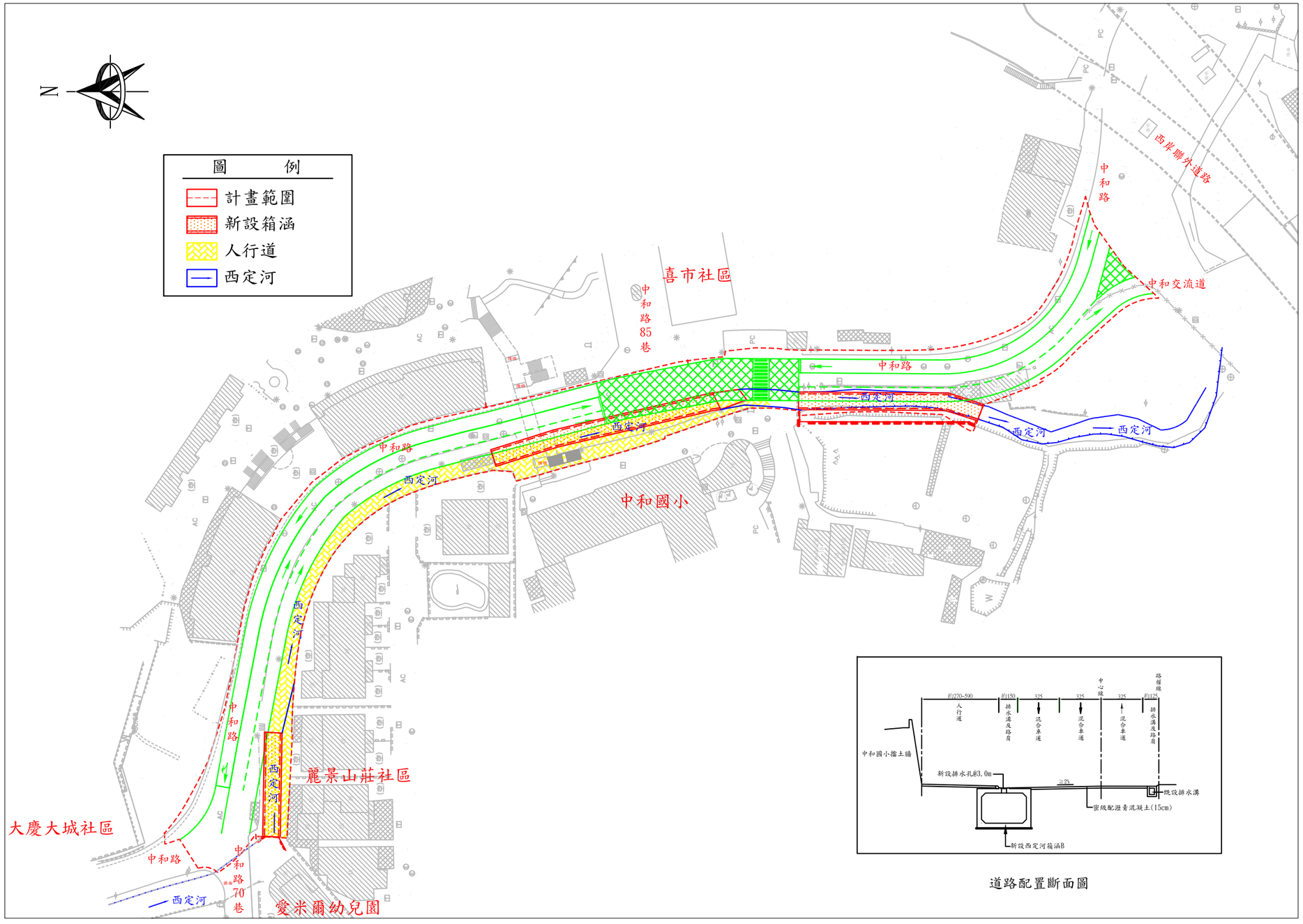
代表人：林右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日

1080922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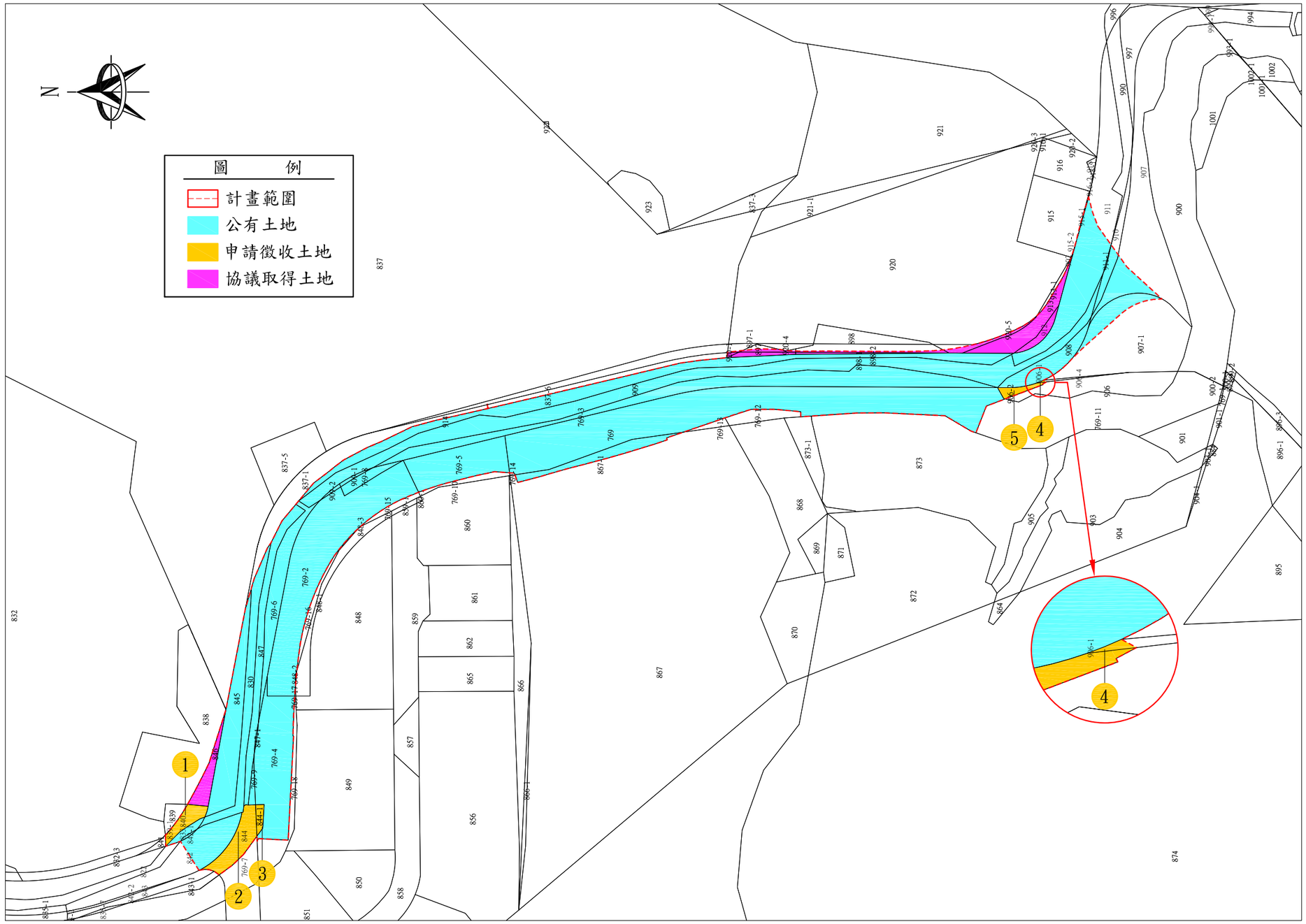
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
土地使用計畫圖



道路配置斷面圖

比例尺：1/1000

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
徵收土地圖說



比例尺：1/1000

（基隆市政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府工土參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10610264 (106)土工字第 07 號	廠商名稱	欣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399 日曆天	履約地點	基隆市中山區		
開工日期	107 年 03 月 31 日	預定竣工日期	108 年 11 月 27 日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0 天
實際竣工日期	108 年 11 月 05 日	開始驗收日期	108 年 12 月 06 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8 年 12 月 26 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天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天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天
逾期違約金	0 元		其他違約金	0 元	
契約金額	28100,000 元(第 2 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31,597,090 元)				

增減價款	次別 / 類別	第 1 次 金額	第 1 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合計
	增加金額	0				0
	減少金額	0				0

驗收扣款	0 元(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玖萬柒仟零玖拾元
驗收意見	一、詳如驗收紀錄。 二、同意驗收。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土木科顏國興 土木工程科科長何忠倫 工務處處長張元良	科員向子杏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備註: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1081202

（基隆市政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108 年　月　日　　基府工土參字第　　號

標的名稱	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				
工程概述	本工程改善位置起自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中和路 164 巷(70 巷口)至西岸聯外道路中和交流道間新闢拓寬道路全長計 297m。以期達到紓解交通壅塞問題。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1. 道路鋪面工程（瀝青鋪面、人行道鋪面、路緣石等） 瀝青混凝土舖面，密級配-356m³ 瀝青混凝土舖面，粗級配-174m³ 人行道鋪面-684m²等 2. 排水工程（預鑄樁、止水樁、箱涵構造物等） 預鑄樁-1896m ； CCP 止水樁-1955m 等 3. 道路照明工程（LED 路燈） LED 路燈 8M 造型燈桿-15 座等 4. 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設施等) 標線-306m；A 型路緣石-109m；B 型路緣石-95m 鋁板方型標誌牌面(300*90cm)-1 組 鋁板方型標誌牌面(50*104.5cm)-2 組等 5. 雜項工程 W 型護欄-26m；GPRS 通訊模組-3 組等				
工地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邱明興	工程相關管理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李宥霆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王禮安		設計單位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勞安衛人員	邱明興		監造單位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備註	#				
(機關印信)	#				

10812602


香舖


向日葵文理補習班
電話：2437-9379 • 2437-0100
全市唯一採蒙特梭利教學
全語文 美福音樂之教育機構
向日葵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公立的收費」
電話：2437-9379 • 2437-0100